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阮忠义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蒋涛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忠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